

##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族群主流化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族群人權，消除族群歧視，促進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公共領域之建構，特設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族群主流化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與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、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- （二）族群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- （三）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與本府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各項族群法規、機制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
- （四）重大族群主流化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- （五）其他法律未規範之族群歧視諮詢及審查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之各一級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- （三）族群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經認證之各類族群語言文化教師或薪傳師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從事族群語言、藝術文化、產業發展或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領域二年以上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國、內外各類或各級研究中心（機構）之研究人員，從事族群語言、藝術文化、產業發展或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領域二年以上。
- （四）推廣或從事族群語言、文化及產業等事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族群代表，應具該族群身分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立案之該族群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；或為該族群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各族群事務者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推展該族群相關事務組織幹部，或為其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各族群事務者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各級政府該族群專責機關（構）人員二年以上者。
- （四）曾獲推動該族群相關事務專業獎章者。

(五) 本市大專校院該族群學生社團之幹部或成員。

(六) 其他積極參與該族群相關公共事務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以第一項第一款之職務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專家學者及族群代表之委員，每二屆合計至少改聘三人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代表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
八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。